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80號

聲 請 人 吳嘉榮（即吳黃寶珠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01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333591-9	1	150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385913-2	1	30
00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456792-3	1	36
00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545591-9	1	32
00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644769-2	1	24
00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741857-6	1	35